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220242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

承辦人：吳柏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034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Q6873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林字第1142658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本市依據漁業法實施封溪護魚禁漁區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水域自然生態，確保溪流水產資源永續經營。」公告，請惠予張貼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暨農業部114年12月26日農授漁字第1140258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轉知轄內各里辦公處；另請旨揭14區公所加強封溪護魚河段宣導及巡護作業。
- 三、另請各區公所更新相關公告，修正或增設相關告示牌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市長 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